

國道收費員爭補貼費敗訴 「會商結論非行政契約」

2019-12-20/聯合報/記者 賴佩璇、葉冠好、李隆揆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爭取資遣從優及專案補貼，認為蔡政府未兌現承諾，提告請求行政院、勞動部應給付三億一千萬餘元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「〇八一六會商結論」非行政契約，無從據此請求給付，昨判自救會會長孫秀鑾等人敗訴。</p> <p>勞動部表示，二〇一七年四月前，分兩次撥付給自救會會員在內的九四〇名收費員，共二點六億餘元，同年八月，原規畫撥付最後的二點八億餘元，因自救會提行政訴訟暫停。判決出爐後，勞動部將於年底前盡速撥付二點八億餘元。</p> <p>高速公路改電子收費，收費員不滿資遣費計算方式忽視年資差異，且認為遠通轉置工作缺乏誠意，組自救會抗議。</p> <p>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，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、時任勞動部長的郭芳煜與自救會協商，達成「〇八一六會商結論」，兩人都在上頭簽名。</p> <p>行政院組成工作小組後，訂定「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雇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」。自救會認為實施要點未履行「〇八一六會商結論」，提告主張會商結論是「行政契約」，請求法院判行政院履約給付補貼費。</p> <p>法院查出，雙方會商結論僅就專案補貼、工作安置、優惠退離慰助金的補貼給付原則討論，但關於受領權人、得受領補貼內容和金額都未確定。法院指出，這項結論只是行政決定前的準備作業行為，非行政契約；本案可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成立要件？2. 雙方會商結論僅就專案補貼、工作安置、優惠退離慰助金的補貼給付原則討論，但關於受領權人、得受領補貼內容和金額都未確定。前開結論只是行政決定前的準備作業行為，非行政契約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